

# 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汀环审〔2025〕5号

---

## 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关于环保生物质颗粒 燃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长汀县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环保生物质颗粒燃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龙岩市长汀县大同镇光明村大元坝 39-3 号，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，项目用地为租赁已建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后作为生产用房，租用面积约 9000m<sup>2</sup>，项目建设后年产木质颗粒物 6 万吨。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通过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，编号：闽发改备〔2025〕F060438 号，项目主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旋风除尘器、布袋收尘器等。

二、深圳市晟筠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明，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受理报告表后按程序进行了公示公开，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因此，我局基本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报告表》内容，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风险防控措施要求，确保投入到位、建设到位、管理到位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应做好施工废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，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、水浴除尘池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闽环保大气〔2019〕10号）推荐排放限值；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、干燥炉、窑二级排放标准限值；粗破、粉碎、造粒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处理后、厂界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。

(三)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，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

(GB5084-2021) 旱作标准要求；水浴除尘废水停留在水浴除尘循环池循环使用，不排放。

(四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厂区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，采取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项目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、北侧执行 (GB12348-2008) 中 4 类标准。

(五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间暂存，分类收集，合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，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六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进行防火设计和投入使用；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设置车间的电气线路；加强对除尘设备的维护保养，保证其能正常运行，并加强车间的清扫及通风，避免粉尘大量聚集达到一定浓度而引发爆炸；减少物料堆存；制定合理可行的火灾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措施。

(七)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核算，项目建成后新增二氧化硫 0.806t/a、氮氧化物 2.415t/a。你公司应凭本批复及环评文件及时到我局办理新增污染物总量

指标确认意见，在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由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。



---

抄送：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深圳市晟筠  
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3日印发

---